

# 桂林市2022—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 灾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2—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灾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合同编号：HCZJ-2024-020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733-NNPZ

甲方：桂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和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5日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2—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灾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733-NNPZ

甲方：桂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和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桂林市2022—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灾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桂林市2022—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灾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壹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整（¥1136543.60元），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

##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一）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通过组织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和相关单位的代表，并从验收专家中推举验收组长，组成验收组方式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主要内容有：

- 1、审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查看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工程档案等项目台账资料；
- 2、核查财务制度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台账；
- 3、核实下达任务（面积）完成情况；
- 4、实地检查测量工程建设质量、数量、位置及运行情况，并采取绘图、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方式进行佐证说明；
- 5、审查项目区耕地质量评价工作情况；

6、走访农户，开展满意度调查；

7、检查产权移交、管护制度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8、按规定从广西农田建设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支付劳务费用，组织专家对竣工验收全程进行审查把关；

9、以项目为单位出具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成果台账；

10、上级政策要求的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验收时要求聘请3—5名专家(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组成人员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a. 评审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b. 项目涵盖多类建设内容，c. 项目技术复杂，d. 社会影响较大)，须以项目为单位从广西农田建设管理专家库中抽取，聘请的专家应符合专业性要求并经甲方同意。

(三)须以项目为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竣工验收工作概况(参加验收有关单位及验收组成员，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3、项目基本情况(a. 项目范围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村、镇；b. 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c. 项目计划工期；d. 规划设计建设任务，主要工程数量，项目建设规模等)；

4、项目组织管理(领导机构，各类必要专业人员配备，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5、制度执行情况(对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及其它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6、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对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和变更材料，列表说明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其效益指标)；

7、工程质量(历次单位工程验收时间及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抽验的工程数量及占实际完成数量的百分比，抽验工程质量认定情况)；

8、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及拨付审批、支出情况，项目决算情况及决算审核(计)等情况)；

9、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开、完工日期及各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与计划进度对比及原因分析)；

10、新增耕地与耕地质量管理(新增耕地核定和耕地质量评定情况)；

11、工程管护（工程和设备移交情况，管护组织、制度和人员落实情况，提出工程使用管理的建议）；

12、项目效益（项目是否具备发挥设计功能的条件、农户对项目的评价）；

13、档案管理（归档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专人、专库、分类管理，是否制定了管理制度）；

14、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项目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及监督处理单位）；

15、竣工验收结论（a. 对项目建设任务、工期、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新增耕地、耕地质量、效益分析、工程管护以及工程技术档案的结论；b. 对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监理、施工、管护等单位做出评价；c. 对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提出建议）；

16、保留意见（载明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结论的保留意见及本人签名）；

17、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18、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19、工程移交清单（附表）及管护协议；

20、本项目验收记录表、总平面布置图、标准横断面图、验收现场照片（附表、附图）；

21、上级政策要求的与验收有关的其他内容。

（四）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本验收服务包含桂林市2022—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灾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数31个（详见附件1），及其10%可能需要二次验收的项目（四舍五入取整）。

（六）技术标准：

1、《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

3、《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

4、《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5、《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

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8号）；

7、《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8、《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9、《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6-20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7-2014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11、《SL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12、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 （七）验收依据：

1、下达建设任务计划文件；

2、农田建设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3、项目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

4、已批复的规划设计、施工图和投资预算批复文件；

5、年度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6、规划设计变更批复文件；

7、工程施工方案、招投标文件；

8、资金拨付文件和会计核算材料；

9、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准备工作所需的有关材料。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服务期

服务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2.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服务承诺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甲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 2. 售后服务要求

(一)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桂林市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二)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三) 项目验收：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要给予全力配合。

(四) 其他：乙方根据竣工验收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处理涉及的相关问题。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本合同总金额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 专家评审费、勘测、核验、质检、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直至验收完成并形成最终竣工验收报告的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

（5）因验收不合格需要再次组织评审的所用费用。

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开工，乙方按工程进度向甲方申请拨付服务费，申请拨付服务费时应当提供完整的材料。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如遇财政资金紧张等特殊原因，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超过合同的日期付费或不按时接收成果文件，超过一个月以上者，应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偿付给承包方过期付费违约金。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2%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在招投标中故意隐瞒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二）将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三）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工作的。

（四）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行政处罚的。

（五）乙方提供虚假承诺，违反项目验收回避原则的。

（六）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风险提示。甲方将在职责范围内督促有关县（市区）积极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并提高工作效率，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因验收不合格需要再次组织评审的可能，以及验收后整改时间较长的可能，乙方对此风险应有充分认识和准备。

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800014

开户名称：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银行账号：360412010106299059

日 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公章）： 广西和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565726

开户名称：广西和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银行账号：360712010104585217

日 期：2024年11月25日